##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1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及相关资料。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,经过严格审查公司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后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、完整性以及双方建立起的良好合作关系,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贞尤止文,	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重事关于第二届重事会第十	一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	意见之签署盖章页)		
独立董事签署:			
余登峰	马晓军	程志勇	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